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518,843,206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瑛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40,754,819 股股份、向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 Limited 发行 76,271,995 股股份、向张斌发行 53,534,675 股股份、向陈来阳发行 53,534,674 股股份、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0,487,267 股股份、向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552,159 股股份、向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发行 22,168,899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770,478 股股份、向王健发行 16,570,595 股股份、向许丰发行 16,552,651 股股份、向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5,295,711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3,277,527 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888,053 股股份、向侯海峰发行 10,622,022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8,851,685 股股份、向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发行 7,162,783 股股份、向孙青华发行 4,425,842 股股份、向陈锦汉发行 4,425,842 股股份、向杨学伟发行 3,540,674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3,025,344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974,166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839,482 股股份、向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03,457 股股份、向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3,975 股股份、向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70,337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735,624 股股份、向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发行 1,057,551 股股份、向 Lu Zhen Yu 发行 1,044,498 股股份、向张海雷发行 308,038 股股份、向 Zheng Jiayi 发行 198,454 股股份、向 Mai Huijing 发行 60,191 股股份、向高兰英发行 38,9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